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0月22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4年10月11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